公司代码:600797 公司简称:浙大网新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大网新	60079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克菲	谢兰妮
电话	0571-87950500	0571-8795050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01室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一路浙大网新软件园A楼1501室
电子信箱	zdwx@insigma.com.cn	zdwx@insigma.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744,729,848.25	6,145,714,019.34	-6.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47,507,520.90	3,390,134,474.66	-4.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66,695,800.67	1,647,784,438.42	-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12,705.59	-13,480,083.1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663,210.98	-24,863,432.78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56,906.59	-171,415,098.4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0.41	减少0.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4,03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网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9	84,190,900	0	质押	58,450,000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5	55,000,000	0	无	
上海趵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98	30,579,358	0	无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94	19,949,700	0	无	
周文彬	境内自然人	1.47	15,070,000	0	无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71	7,335,8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0	7,215,777	0	无	
胡秀娟	境内自然人	0.60	6,129,132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5	4,610,910	0	无	
姚玮俊	境内自然人	0.45	4,6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代码:603080 公司简称:新疆火炬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火炬	60308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韦昆	李申
电话	0998-2836777	0998-2836777
办公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12楼1203室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时代大道北侧火炬大厦12楼1203室
电子信箱	xjhj@xjhjrq.com	xjhj@xjhjrq.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15,081,585.75	2,332,366,011.59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1,842,409.10	1,422,805,128.15	1.3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1,837,010.86	504,007,008.72	41.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700,633.48	76,625,609.33	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564,359.43	76,231,407.06	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02,789.68	105,841,729.95	-44.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5.64	增加0.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4	7.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54	7.41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96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赵安林	境内自然人	33.09	46,825,000	0	无	
江西中燃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3	11,923,700	0	质押	10,000,000
张秀丽	境内自然人	0.99	1,395,000	0	无	
严始军	境内自然人	0.99	1,395,000	0	无	
秦秀丽	境内自然人	0.99	1,395,000	0	无	
陈志龙	境内自然人	0.99	1,395,000	0	无	
郭鹏	境内自然人	0.99	1,395,000	0	无	
吴永祥	境内自然人	0.66	939,400	0	无	
查骏	境内自然人	0.49	700,000	0	无	
热依汗姑丽·苏坦	境内自然人	0.49	697,5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陈志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安林之侄女婿;股东秦秀丽为股东严始军之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83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而泰	股票代码	0024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珊珊	艾雯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1010-1011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1010-1011	
电话	0755-26727721	0755-26727721	
电子信箱	het@szhittech.com	het@szhit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68,598,936.44	3,598,184,088.41	2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7,982,699.39	193,699,397.82	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760,283.53	185,509,947.87	-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603,160.44	163,271,353.73	-17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25	0.2099	1.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25	0.2078	2.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8%	4.53%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190,471,075.06	9,964,685,431.02	1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536,092,425.35	4,543,387,679.50	-0.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2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建伟	境内自然人	15.94%	148,475,000	111,356,250	质押	115,969,7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8%	25,889,108	0	不适用	0
唐武盛	境内自然人	1.22%	11,332,300	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87%	8,069,595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7,054,647	0	不适用	0
富国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富国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63%	5,843,55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63%	5,837,399	0	不适用	0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境外法人	0.60%	5,572,014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4,879,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1%	4,796,242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公司上述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唐武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714,200股,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618,100股股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退出	0	0.00%	0	0.00%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2月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和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截至2024年5月6日,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48,400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43,301.91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ESG委员会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委员会,并选举董事长刘建伟先生、董事白清利先生及独立董事黄纲先生为ESG委员会委员,其中刘建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上述委员的任期与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孙中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会长刘建伟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8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本次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1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82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1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汪虎山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83)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降低公司管理成本、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公司资金占用,本次票据池业务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不超过1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84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9名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2022年12月2日,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及内部系统发布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2年12月2日-2022年12月12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12月14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2-094)。

3、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93)。

4、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独立董事孙进山先生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根据《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截至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时间止,无股东向独立董事孙进山委托投票权,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相应的调整,将激励对象由278名调整为274名,并同意公司向27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80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因公司已于2023年5月4日实施完成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本激励计划的股票回购价格由7.91元/股调整为7.81元/股;同时,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4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共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3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8、2023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4名因个人原因离职(含已离职或即将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18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3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9、2024年1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共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81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0、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规定调整回购价格,并对2名因故离世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1、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2名因故离世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调整回购价格。并于2024年4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12、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拟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且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导致公司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化,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6594元/股。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13、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前,继续进行股份回购,导致折算后的每股派息额发生变化。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经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在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完毕后,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7.6593元/股。公司监事会以及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6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5万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6593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5万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2,680,755.00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25,542,285股减至925,192,285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本次变动前(预计)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24,161,037.00	13.41	-350,000.00	123,811,037.00	13.38
高管锁定股	112,156,037.00	12.12	-	112,156,037.00	12.1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005,000.00	1.30	-350,000.00	11,655,000.00	1.2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1,381,248.00	86.59	-	801,381,248.00	86.62
三、总股本	925,542,285.00	100.00	-350,000.00	925,192,285.00	100.00

注: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次回购并注销的5,948,400股公司股份,尚未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本次变动前”的数据为预计数;

②“本次变动后”的数据以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除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总股本的影响外,公司本次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名单的审核意见;

4、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85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票据池业务,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年内,在业务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票据池业务概述

1、业务概述

票据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客户对所持有的商业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求,向企业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池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2、业务实施主体

票据池业务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子公司。

3、合作银行

拟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国内资信较好的商业银行,具体合作银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票据池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

4、业务开展期限

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

5、业务实施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0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

6、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具体每笔担保形式及金额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目的

1、通过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收到的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